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获得柬埔寨传统药品注册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国药）收到柬埔寨王国（以下简称柬埔寨）卫生部药品与食品司颁发的《传统药品注册许可证》，准许将同仁堂国药的“同仁堂安宫牛黄丸”在柬埔寨出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药品基本情况

根据柬埔寨卫生部药品与食品司颁发的《传统药品注册许可证》记载：

1. 药品名称：同仁堂安宫牛黄丸
2. 许可证持有人名称及地址：北京同仁堂国药有限公司，中国香港湾仔港湾道1号会展广场办公大楼14楼1405-1409室
3. 注册编号：CAM N00041T-25
4. 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8年9月11日止
5. 在柬埔寨，同仁堂安宫牛黄丸应遵照持证的中医师的指导下使用。

二、 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同仁堂国药的同仁堂安宫牛黄丸之前已获得柬埔寨卫生部颁发的进口许可证，本次取得柬埔寨卫生部药品与食品司签发的传统药品注册许可证后，同仁堂国药的同仁堂安宫牛黄丸可在柬埔寨出售。此举有助于丰富同仁堂国药重点产品的分销渠道，有利于市场拓展。上述注册许可证的取得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药品销售容易受到柬埔寨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